



新闻稿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UNOFFICIAL TRANSLATION
非官方翻译

海牙，2015年7月13日

仲裁庭结束了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的开庭审理

在菲律宾根据《联合国海洋公约》（“公约”）附件七对中国提起的仲裁案中，仲裁庭于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结束了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的开庭审理。

本次开庭审理于2015年7月7日开始，在位于荷兰海牙的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和平宫内举行。

菲律宾代表团由约60名出席者组成，包括担任菲律宾代理人的总检察长、外交部部长、司法部部长、国防部部长，和来自最高法院与下议院的成员，以及大使、政府律师、官员、法律顾问、顾问、技术专家和助理。

菲律宾代理人、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 和外交部长 H.E. Albert Ferreros del Rosario 发表了开场白。随后，菲方律师 Paul S. Reichler 先生、Philippe Sands QC 教授、Lawrence H. Martin 先生、Bernard H. Oxman 教授以及 Alan Boyle 教授阐述了菲方的法律论证。

仲裁庭此前决定将庭审不对公众开放。但在收到有关国家的书面请求并征求当事方意见后，仲裁庭允许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及日本政府派小型代表团作为观察员参加庭审。

仲裁案的启动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国发出将“与中国就菲律宾在西菲律宾海的海洋管辖权引起的争端”提交仲裁的书面通知及权利主张，启动了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2013年2月19日，中国向菲律宾提交外交照会，阐述了“中方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主张”，拒绝接受书面通知并将其退还给菲律宾。

仲裁庭组成了五人仲裁小组，加纳籍法官 Thomas Mensah 担任庭长，仲裁庭的其他成员是法国籍法官 Jean-Pierre Cot，波兰籍法官 Stanislaw Pawlak，荷兰籍教授 Alfred Soons 和德国籍法官 Rüdiger Wolfrum。常设仲裁法院担任该案的书记官处。

中国不参与仲裁

中国政府在此前进行的一系列程序中采取不接受、不参与仲裁的立场。该立场在其照会、公开声明以及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和两封由中国驻荷兰王国大使至仲裁庭成员的信函中被重申。中国政府同时表示，以上声明及文件“决不得被解释为中国以任何形式参与仲裁程序。”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第九条规定：

“争端一方缺席或不对案件进行辩护，应不妨碍程序的进行。仲裁法庭在作出裁决前，必须不但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而且查明所提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庭上均确有根据。”

仲裁庭遵守公约附件七第五条的规定的“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的义务，将仲裁的一切进展通知中方，并申明中方仍可在仲裁的任何阶段选择参加仲裁程序。本次庭审笔录已经发给中方参阅，中方被邀请对本次庭审中所做出的任何论述进行评论。

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仲裁程序

在《公约》中，根据附件七组成的法庭的管辖权限于缔约国之间关于《公约》解释和适用所产生的争端。但公约排除了法庭关于特定种类争端的管辖权，并且规定了任何仲裁庭在行使管辖权之前必须满足的先决条件。

根据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第四号程序令中罗列的原因，仲裁庭将中国的通信视为关于菲律宾诉求超出仲裁庭管辖权的有效抗辩。于是，仲裁庭决定针对仲裁庭就菲律宾诉求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进行初步开庭审理。如果仲裁庭判定对部分或者全部菲律宾所提请求具有管辖权，它将继续就实体问题进行开庭审理。

仲裁庭仍然有义务按照公约附件七第九条的规定查明对该争端确有管辖权。从而，仲裁庭在开庭审理之前和开庭审理过程中表明，它会考虑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可能出现的问题，不论这些问题在中方的立场文件中有没有被提及。

仲裁庭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向当事双方发出就开庭审理中将提及的问题作出指导的信函。仲裁庭在开庭审理过程中进一步提出了一些问题。

中国关于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的摘要

中国于 2014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立场文件“旨在阐明 [仲裁庭] 对本案没有管辖权”。立场文件“不就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发表意见”并且“不意味着中国接受或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

立场文件请于 http://www.fmprc.gov.cn/mfa_eng/zxxx_662805/t1217147.shtml 查看，中方于文件中阐述了以下四个立场：

- 菲律宾提请仲裁事项的实质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超出《公约》的调整范围，不涉及《公约》的解释或适用；
- 以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端是中菲通过双边文件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所达成

的协议，菲律宾单方面将中菲有关争端提交强制仲裁违反国际法；

- 即使菲律宾提出的仲裁事项涉及有关《公约》解释或适用的问题，也构成中菲两国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中国已根据《公约》的规定于2006年作出声明，将涉及海域划界等事项的争端排除适用仲裁等强制争端解决程序；
- 因此，仲裁庭对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明显没有管辖权。基于上述，并鉴于各国有权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中国不接受、不参与菲律宾提起的仲裁有充分的国际法依据。

菲律宾论证的摘要

在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开庭审理的开场白中，del Rosario 部长概述了菲律宾关于双方争议中关于案情部分的陈述：

- 首先，中国在《公约》规定的权利范围之外，对特定水域、海床和底土所主张‘历史性权利’，与《公约》不符；
- 其次，中方所称‘九段线’在国际法中没有任何赋予其所主张‘历史性权利’的依据；
- 第三，中国在南海中借以主张其权利的岛礁并非能够产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权利的岛屿。相反的，一些是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所指的‘岩礁’；另一些是低潮高地；还有一些是水下地物。因此，其中没有能产生12英里甚至更多的权利主张的岛礁，一些则完全不能产生权利。中国近期的大规模填海工程并不能合法地改变这些岛礁本身的性质和特点；
- 第四，中国干涉菲律宾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行为违反了公约；以及
- 第五，中国已不可逆地破坏区域海洋环境，其在南海中，包括菲律宾[专属经济区]范围内毁坏珊瑚礁的行为，其破坏性和危险的捕鱼方法和其对濒危物种的捕获，是违反[公约]的。

del Rosario 部长之后强调说“本次提交案件，菲律宾并非请求仲裁庭就与中国争端的领土主权方面的问题作出判决。我方提起仲裁是为了确认菲律宾在南海的海洋权利，关于这个问题仲裁庭是有管辖权的。”

随后发言的代表菲律宾的律师首先提出理由来说明菲方所提交仲裁的事项是否包含中菲双方之间法律争议，以及这些争议是否需要《公约》作出解释和适用两个问题。根据菲方观点，从最广泛的层面上看，双方的争端涉及对各自海洋权利来源的不同观点。菲方的观点是，“中菲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就是《公约》中所制定的，既不多也不少”，《公约》中关于海区划分的条款充分适用于缔约国之间。其据此认为，“中国根据一般国际法主张的所谓的‘历史性权利’究竟是《公约》条款相违背，亦或是受其保护，这个问题明显地属于对《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与此相类似，菲律宾辩称其陈述中涉及到的岛礁的状态地位和中国在南海的行为的均涉及到《公约》中相关条款的适用，因此对这些问题仲裁庭具有管辖权。

菲方律师随后回应中方立场文件，就菲律宾在本仲裁案中所提出的事项与菲律宾对南海中岛礁的主权声明两者之间的关系作出论证。据其称，《条约》中关于岛礁的状态和海区的确权属性并不取决于事先确定该岛礁主权归属于哪个国家。因为不论哪一个国家对该岛礁享有主权，该岛礁的状态地位都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仲裁庭在对菲律宾所提出事项作出决定时不需要就主权问题进行审议。另外，菲律宾认为，尽管并不对整个争端中所有问题享有管辖权，法庭可以对一个多面问题的一部分行使管辖权，这是国际法中确立的原则。

菲方律师接下来论述了仲裁庭管辖权需要具备的先决条件以及是否 2002 年《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或者 1976 年《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构成了双方之间关于放弃《公约》赋予以仲裁方式解决争端的权利的协定。据菲方称，如中国在诸多场合认可的，2002 年《宣言》并非是在法律上有约束力的协定。另外，菲方提出，2002 年《宣言》中没有任何条款可以被解读为排除通过仲裁进行救济的可能，并且在《宣言》中关于争端解决的条款本身则参考《公约》。与此相类似，菲律宾认为，《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在缔约方之间具有约束力，但其明示保护缔约方之间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争端的可能性。最后，菲律宾称其已经履行了《公约》中所规定的与中国就双方争议交换意见的义务，该条款仅仅对发生争议国家施加“适度的负担”，并且已经通过中菲两国之间的外交信函被充分履行。

菲方律师接着就《公约》中规定管辖权的例外这一事项作出论证，这种例外在中方《立场文件》亦有提及。中方认为，菲律宾所提出的仲裁事项构成中菲两国海域划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根据《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仲裁庭不具有管辖权。菲方认为，“只有在沿海国权利重叠的情况下，海域划界问题才会出现”，中国的反对意见实质上是混淆了海区的权利问题与这些区域在重叠的情况下如何划分的问题。菲律宾认为《公约》的首要成就是确定了沿海国的海洋权利，并在就其性质与范围的问题上出现争端时提供了争议解决的可能性。因此，菲律宾认为，虽然存在法庭对权利划界问题没有管辖权的可能，但是本案仲裁庭针对菲律宾所提出的确认此种权利存在的事项是拥有管辖权的。

随后进行的问题与《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关于涉及“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的争端的排除性规定有关。菲方律师辩说，中国所主张的“历史性权利”与《公约》中所称的“历史性所有权”是不同的。菲方通过评析中文版《公约》及其他五种语言的官方版本（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和俄语）辩称，“历史性海湾和所有权”仅限于主权国家对于与陆地相毗邻的近岸海域权利的主张。另外，据菲律宾称，中国从未在声明与外交信函中使用过以上词汇用来描述其在南海主张的“历史性权利”。

菲方律师于是就军事和执法活动对管辖权的例外规定进行论述。据菲律宾称，执法活动例外适用范围有限，只在与海洋科研或生物资源管理有关时适用（以上两种事项均不适用于强制争端解决）。因此，菲律宾不认为其所主张的事项有涉及到执法活动这一例外。至于军事活动例外，菲律宾认为某项活动的军事属性取决于其目的，并主张中国掌握着对于其在南海从事的活动的性质和目的的相关信息，而并非菲律宾。然而，菲律宾注意到中国并不愿认定其行为的军事性质，在立场文件中也没有引用这项例外。另外，菲律宾提出“许多国家，至少在某些时间里，使用舰艇用作执法活动”，而且“调用军事人员进行建造与填海活动并不一定意味着改活动的性质是军事的”。

最后，菲方律师论述了关于在专属经济区内的生物资源引发争端的管辖权例外在菲律宾所提关于环境破坏和濒危物种相关事项中是否适用的问题。菲方称，该例外在本案中不适用，因为中方的违法行为或是在斯卡伯勒礁（黄岩岛）周围的领海，或是在只有菲律宾享有专属经济区权利的汤姆斯第二滩（仁爱礁）和美济礁附近。根据菲方观点，上述情况下仲裁庭的管辖权不受限

制。菲方明确指出，其陈述涉及《公约》中关于海洋环境的部分，其并不提出单独的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指控。

在开庭审理的最后一天，菲律宾针对仲裁庭的提问，就以下方面提出了进一步的论证：（a）菲律宾陈述中所提及的各事项均有法律争端存在；（b）仲裁庭针对菲律宾陈述中所可能涉及的关于领土主权的次要问题的附加管辖权的范围；（c）禁止反言原则对于 2002《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适用；（d）菲律宾是否有义务根据 2002《宣言》或者 1976《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来尝试解决缔约方之间的争端；（e）《公约》中规定的关于军事活动例外的范围与含义；以及（f）菲律宾所提及的任何的事项中，是否有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需要仲裁庭先行就菲方所述及实体问题中一项或者多项作出决定的。菲律宾也就仲裁庭中个人的提问作出了回答。

仲裁庭的后续程序

双方可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下星期一之前就本次针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开庭审理笔录进行检阅并提交更正。在 20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之前，菲律宾将针对仲裁庭于开庭审理时所提的问题，提交进一步的书面回答。仲裁庭预期此经过检阅和更正的庭审笔录将通过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向公众公布。

仲裁庭遵守公约附件七第五条的规定的“保证争端每一方有陈述意见和提出其主张的充分机会”的义务，仲裁庭决定提供给中方在 20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前，以书面形式对本次针对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开庭审理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提交其意见的机会。

仲裁庭现已进入审议阶段，并有意遵守《程序规则》中“避免不必要的延迟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的义务。仲裁庭将弹力适时尽早就本次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举行的开庭审理作出决定，并期望在今年年底前完成。

如仲裁庭认定关于管辖权的反对意见或关于可受理性问题不具有完全初步性质，根据《程序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这些事项则将被保留到后续程序中以待审议和决定。

*

关于案件的更多信息，包括《程序规则》、早期新闻稿和庭审照片，请查询常设仲裁院网站 http://www.pca-cpa.org/showpage.asp?pag_id=1529。

常设仲裁法院背景资料：常设仲裁法院是根据 1899 年海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成立的政府间组织，总部位于荷兰海牙的和平宫。常设仲裁法院为国家、国家实体、政府间组织、私人主体间的仲裁、调解、事实调查以及其他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服务。

联系方式：常设仲裁法院，电子邮箱 bureau@pca-cpa.org

附件：可供下载照片的概览



菲律宾诉中国仲裁案

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的开庭审理

和平宫，海牙，2015年7月7日至7月13日

开庭审理后新闻稿所附照片

1. 仲裁庭

由左至右：Jean-Pierre Cot 法官，Stanislaw Pawlak 法官，Thomas A. Mensah 法官（首席仲裁员），Rüdiger Wolfrum 法官，Alfred H. A. Soons 教授

2. 菲律宾外交部长 H.E. Albert Ferreros del Rosario 发表开场白

3. 开庭审理

4. 菲律宾代理人总检察长 Florin T. Hilbay 发表声明

5. 菲律宾律师团队，包括 Bernard H. Oxman 教授、Alan E. Boyle 教授及菲律宾律师 Lawrence H. Martin 先生

6. 开庭审理

7. 菲律宾律师 Paul S. Reichler 先生发表声明

8. 菲律宾代表团成员，包括菲律宾司法部部长 Leila M. De Lima 女士及菲律宾最高院 Antonio T. Carpio 法官

9. 菲律宾代表团成员，包括菲律宾众议院发言人 Feliciano Belmonte, Jr. 先生及菲律宾总统府文官长 Paquito N. Ochoa Jr. 先生

10. 菲律宾律师 Philippe Sands QC 教授发表声明

11. 开庭审理

12. 仲裁庭与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由左至右（坐）：Thomas A. Mensah 法官（首席仲裁员）、Stanislaw Pawlak 法官；由左至右（站）：常设仲裁法院高级法律顾问兼书记官 Judith Levine、Jean-Pierre Cot 法官、Rüdiger Wolfrum 法官、Alfred H. A. Soons 教授、常设仲裁法院高级法律顾问 Garth Schofield

13. 观察员代表团成员

14. 菲律宾代表

副本从下一页开始显示 高分辨率照片请查看常设仲裁法院官方网站*

精选照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